

從

「西方哲學」

論析

「終極實體」(三)

李輔人點傳師



(三) 否定上帝存在的論證

1. 柏拉圖的善

柏拉圖相信，物質的世界及其中之萬物不過是存在于彼岸的另一個世界的影印。這另一個世界是人們通過更高級的理性才能夠送到。他相信對於此岸世界中每一同類型的事物，在「理念世界」中總存在著某種終極的源泉或模式。更進一步，他還認為，真理並不存在於事物的影印世界中，而是存在于理念世界裡。

理性和知識的終極形式或最高的目標，根據柏拉圖的說法，是他稱之為「善」的某種東西。對此，他拒絕下定義，也可能他覺得，這種東西從根本上就是不能定義的。他著重指出，他感到這種終極實體是萬物的基本「形式」或原因，它可以通過人類最高水平的理智，即他稱為辨証法的東西。在他的《理想國》一書中的

「洞穴寓言」和「知識的四種狀態——線」中，他探討了所有這些問題，然而從根本上講，被柏拉圖隨述為終極實體東西是某種智慧，至少是人類智慧的終極目標。它既不是人格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作為物質的或肉體的東西來看待。

2. 亞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動者」

亞里士多德論証說，因為某物要運動，就不得不靠另外的某物的推動，因此，每一個天空的天體或者說行星都是被它之外的另一個天體所推動。由於他感到天體不可能僅僅以無限循環的方式永遠地運動下去，所以他想知道，造成最外層天體運動的原因是什麼；也就是說，天體的數目不可能是無限的——它們必須定在某地方結束或終止。這就意味著一

定存在著一個最外部天體這運動的原因，而該原因本身是不需要原因的。他把這種「存在」稱為「第一的（或首要的）推動者」，它就是它本身，不為任何其他東西所推動。（註5）

又這種存在，他只是說，這種存在是一種智慧，它不是以物質的而是以精神的方式推動最外層的天體，它是由「生命和心靈」所構成的。同柏拉圖的理論一樣，亞里士多德終極實體的概念本質上是一種神祕的智慧，這種智慧造成了天體的運動。

3. 黑格爾的絕對精神概念

在他的理論中，他認為，存在著一種絕對精神或觀念，它是實在和自然之全體，並且以一種精神的方式反思著自身。當它通過辨証的過程來這樣做的時候，它就通過世界的

歷史顯示出它自身，而世界歷史本身也是以一種合邏輯的方式（黑格爾相信，也是辨証地）展開的。因此，黑格爾為了說明世界的合乎邏輯和有秩序，才假定了一種絕對的智慧存在或精神，它作為一種非人格的、智慧的力量或能量貫穿于自然的所有方面。不過儘管它是宇宙中秩序的原因，但是它與宇宙中的人類並沒有明顯的人格關係。（註6）

4. 道家莊子

中國傳統哲學中，道家代表是〈老子與莊子〉。老子生平不可考，老子〈道德經〉全書八十一章、五千多言，後代註解不計其數，也是外文最多註解的書籍。由哲學角度反省，向上溯及萬物之源的「道」——即其「終極實體」，是一切存在的基礎，萬物之始。故

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德經第四十二章）。道是什麼？「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第廿五章）；又曰：「孔德之容，唯道是從，道之為物，唯恍唯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然哉？」（第廿一章）。而其第一章「道可道」篇又為〈全書綱領〉，故知「道」為理，理貫萬物，為生命之原動力，這種道，不似一個人，不具人格化。（註7）

5. 佛教與涅槃

佛陀（悉達多、釋迦牟尼）

（約公元前480-400）建立了「佛教」。理論中沒有（上帝），佛教假定的（終極實體）是「涅槃」，是「不生不滅」（註8），達到一種究竟境界。故「心經」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無上正等正覺」之境。此境即是返歸原來光明的「佛性」，亦謂之「涅槃」。

6. 罪惡問題

以罪惡存在來否定上帝存在的論証有：

- (A) 世上有罪惡。
- (B) 如果上帝有能力阻止這種罪惡而不行動，上帝就不是至善的。
- (C) 如果上帝想阻止這種罪惡而不能，上帝就不是全能的。

(D) 因此，全能至善的上

帝並不存在。

(E) 上帝不可能縱容世上存在這麼多的痛苦與折磨、飢荒、疾病。

【異議】

(A) 罪惡不存在，如果有罪惡，也只是為了激發更大的善。

(B) 〈逆向思考〉裡，人類自作自受，罪惡是一種考驗，通過了這種體驗，人類會變得更好，世界會更完美。

(C) 罪惡可分為（人為與自然）二種，（人為）是人的自由意志，或無意傷到人，能自由也因而作惡；而（大自然）的惡，有益於創造一個更好的世界，人類面對一個惡劣的環境，可以開發潛意識，面對困境，能激發潛能仁厚待人，成就道德。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

7. 上帝是人創的

許多無神論者認為，我們有充足理由認為上帝不過是人創的。人創造了上帝這個概念，卻不知道所想像的上帝，只是人的想像。

主張人類創造了上帝的概念，而且這個概念在現世有各種不同作用的理論，也可用來解釋人類對某些更崇高的存在的廣泛信仰所以源起與延續的原因。人類（而非上帝）是上帝這個概念的來源。這個理論沒有直接否定上帝的存在。其目的是在說明，為什麼人類在毫無根據的情形上，仍然信仰某種比人更崇高的存在。（註9）

【異議】

人類創造上帝概念說的反對者，大都承認人對上帝的概念，的確受物質、社會和歷史

條件的影響。這是為什麼有各種不同上帝概念的原因。然而，他們認為所有這些不同的概念，都是導向一個真正的上帝，只是這些概念之中有一大部份，也許全部，都沒有精確地描繪出上帝的真實面貌。

人類對上帝的認知，雖然總是無法臻於完美，但是可以改進。批判這種說法的人認為，對上帝的認識準確與否，根本沒有客觀證據足以作為判斷。

註9：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上帝本身的概念中就已包含了「不是被造的」或「不是被推動的」此一意思，因此我們不能追問「是誰創造上帝」或「是誰推動上帝」之類的问题，否則，在因果的追溯上會形成無限的後退，永遠無法找到存在層次的最高峰。

摘自 傅佩榮著《中西十大哲學家》第五頁，台灣書店。

註6：黑格爾認為宗教分為三大類

型1. 自然宗教 2. 精神個體宗教 3. 絕對宗教—基督教。並認為絕對宗教是宗教最高發展，因為精神的本質與特性，可以充份表現出來。（參閱傅佩榮著《中西十大哲學家》第55頁，台灣書店）。

註7：道德經中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分，上士者聞道可以明理，中士以下不知道者何物，必托以一人格化如上帝者，方可入信。故以另一個角度觀之，道者以理貫萬物，上帝者以靈生萬物，故道者之理與上帝之靈亦相同？宋代理學大師謂此理、此靈為「無極之真」。在儒家說到「上帝」之名者很多，古之五經之《詩經》中說到上帝之名者又比比皆是。故上帝之名非西方宗教所專屬也（聖經中稱為神與真宰）。

註8：「涅槃」舊譯作「滅度、解脫」，新譯作「圓寂」。「楞伽經」云：涅槃乃清靜不生不滅之地，一切修行者之所依歸。金剛經 第三分有曰：「無餘涅槃」者，乃眾生皆能證佛，而得佛之涅槃也。